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交易概述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:30 参加拍卖会，并以 5470 万元自有资金成功竞得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。公司已与拍卖人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竞拍标的具体情况

1、地址：宁海科技工业园区科园北路 236 号

2、拍卖标的：位于宁海县科园北路 236 号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，建筑面积共计约 26905 m²，土地测绘面积约 45989.5 m²（约 68.98 亩）；配电设施和发电机组、发电机组油箱等。

3、所需支付款项：成交价 5470 万元；拍卖佣金 36.9525 万元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三、 本次竞拍对公司影响

公司竞拍取得上述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后，将规划用于主业汽车零部件、精密注塑件及汽车模具的项目建设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。

公司此次竞拍取得的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位于科技工业园区，该地块位于宁海县工业发展区核心位置，交通便利，配套完善，产业平台优势明显。同时邻近

公司已有产业基地，有利于人力资源、配套设施的共享，有利于统一管理，节约管理成本。

综合来看，此次竞拍将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起到正面推动作用，为公司在宁海基地未来几年增长的持续性发展提供空间保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虽已合法取得上述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，但具体的投资项目、生产产品、设备投资目前仍处前期筹划，也尚未进行立项审批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存在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。

同时，后续项目投资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，存在不予通过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后续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日